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

104年6月29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4年12月1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月4日北醫校人字第1050000017號令修正,全文5條 105年3月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北醫校人字第1050000983號令修正,全文5條 105年7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8月29日北醫校人字第1050002920號今修正,全文5條 105年8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9月24日北醫校人字第1050003190號令,全文5條 107年2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北醫校人字第1070000942號令,全文5條 107年9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21日北醫校人字第1080000947號今修正,全文5條 109年10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1日北醫校人字第1090004938號令修正,全文5條 110年06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4日北醫校人字第1100003240號令修正,全文5條 111年12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1日北醫校人字第1120002785號令修正,全文6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全面提升教師素質並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多元升等途徑及計分標準)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發型、產學應用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多元途徑,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

一、 學術研發型計分標準:

需於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 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之計分:學術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依下列第 1 至 4 點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

論文之歸類計分;產學研發成果依下列第 5 至 7 點方式計分。本 目次計分最高採計 15 件。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病例報告	1分

註 1: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1)國外 SCIE、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加權分數(J)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InCites JCR 資料為準)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以下簡稱 JIF)≥8	5-year JIF
排名≦10.00%	6分
10.00%<排名≦20.00%	5分
20.00%<排名≦40.00%	4分
40.00%<排名≦60.00%	3分
60.00%<排名≦80.00%	2分
排名 80.00%以後	1分
(2)國內 SCIE 期刊	請參見學術研發 型教師升等計分 表填表說明附表 1
(3)EI 期刊	1分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万
(4)其它國內外非 SCIE、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1	

註:每篇論文之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InCites JCR)最新領域排名及5年影響係數(5-year JIF) 為準,惟若該期刊尚無5年影響係數(5-year JIF),則以 InCites JCR 所公布之最新 JIF 資料為準。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1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2作者	3.0 分
第3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 4. 論文若具有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 其分數計算如下:
 - (1)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JIF≥8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2)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JIF≥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3)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 分數 30%計分。
 -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 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 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5. 專利獲證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標準計分。
- 6.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標準計分。
- 7.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樓 準計分。
- (二)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管理學院之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之計分: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需於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六年內其中代表作為 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管理學院需於取得現職級 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 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 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每篇論文依下列第1至4點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產學研發成果依下列第6至8點方式計分。本目次計分最高採計15件。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一年一篇為限	2分
個案報告	1分

註: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或評論其它論 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 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SCIE、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分
THCI · TSSCI	4 分
具專家審查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	3 分
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2 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 分

註: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欄內所填之作者前方以 '*' 標示。未標示者,核校時將不認定為通信作者。

4. 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 (2)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
- (3)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 分數 20%計分。
-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 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 以 0.5 分計分。

5.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學術專書(註 1、2、3)	180 分
A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 (註 1、2、3、4)	90分
B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 1、2、3、4)	60 分
國內學術專書篇章(註1)	45 分
技術報告	40 分

- 註1: 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 註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50%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 註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 註 4: 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
- 6.專利獲證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標準計分。
- 7.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標準計分。
- 8.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標 準計分。
- (三) 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於本校服務期間五年內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或執行人體試驗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執行人體試驗分數折抵以三件為限。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校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類院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下列試驗類別與期別之定義認定,且收案達成率達 50%以上(包含 50%)者得以依下列方式折抵論文分數:
 - (1) 研究者自行發起(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且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庫(Clinicaltrials.gov)登錄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
 - (2)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新醫療器 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Class 3)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3)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Class 2)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
- (4)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Phase Ⅲ)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15 分。

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 (四)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唯以一件為限:擔任 A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 180 分、B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 90 分(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如有多位主編以上,以計分除以主編人數採計。
- (五)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執行產學 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得依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 數。
- (六)上述第(三)目至第(五)目各目折抵分數之總合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
- 二、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以下(一)至(四)積分合計達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60% 以上。

需於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 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 (T)、產學升等加權(I)、專利加權(P)及貢獻比例(C)等四項之加權分 數後,求其乘積(T×I×P×C)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T)
新臺幣 30 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 50 萬元 之 技術移轉	15 分
新臺幣 50 萬元 < 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 100 萬元 之 技術移轉	30 分
新臺幣 100 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 3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45 分
新臺幣 300 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 5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60 分

類別	加權分數(T)
新臺幣 500 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 7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75 分
新臺幣 700 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 1,0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95 分
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 1,0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100 分

- (I) 產學升等加權:1.5;「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踐研究型」加權:1。
- (P)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3、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1.5
- (C)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如: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 註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實收金額指的是【臺北醫學大學 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的【研 發成果收入】,並以廠商實際匯款金額或交付股權之股權價值認 列。
- 註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 註3: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計算標準:本目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T) 等同於(C)、專利加權(P)等同於(J),貢獻比例(C)等同於(A),其乘 積(C×J×A)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二)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 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案)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 類(T)、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 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xI×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 分。

類別	加權分數(T)
新臺幣 5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新臺幣 100	10 分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新臺幣 300 萬元	30 分
新臺幣 30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新臺幣 500	50 分
萬元	
新臺幣 50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新臺幣 700	70 分
萬元	, ,
新臺幣 70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新臺幣	100 分
1,000 萬元	7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 新臺幣 1,000 萬元	130 分

- (I) 智財比例加權:校方佔有 30%以上(含 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企業出資產學合作計畫,智財比例加權分數 2,其餘情況為 1。
- (C) 貢獻比例加權: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始得採計(實收依各子計畫經費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

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 (臨床收案貢獻)計算。 例如: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1:產學合作計畫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實收金額指的是【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的 【研發成果收入】,並以廠商實際匯款金額或交付股權之股權價值 認列。

(三)專利獲證之計分:每件專利依專利類別(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 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專利獲證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P)
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0 分
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5 分
國內發明專利	40 分
國外發明專利	5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如: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1:專利權人需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 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 2:同一件專利於多個國家(多處)獲證者,或依國家要求分割成一件以 上專利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已有專利且有技 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計算標準:本目專利獲證類別(T)等同於(C)、(J)均為 1,貢獻比例(C)等同於(A),其乘積(C×J×A)即為該專利獲證之計分。

(四)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每間衍生新創公司依衍生新 創公司類別(N)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 (N×C)即為該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
20/71	(N)
新臺幣300萬元 <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N) ≦ 新臺	60 分
幣 500 萬元	00 3
新臺幣 500 萬元 <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N) ≦ 新臺	75 1
幣 700 萬元	75 分
新臺幣700萬元 <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N) ≦ 新臺	05.4
幣 1,000 萬元	9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N)> 新臺幣 1,000 萬元	10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如: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

註 2: 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股價值,優先以「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 當日股價金額)」計算,若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則以股票面值計算,若 為無票面金額股,則以合約所認定之價值計算。且需完成股權登記始得 列計。

註 3:合約認定之技術股價值需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價,並通過校內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

(五)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每件創新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P)及貢獻 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創新技術 獎項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P)
國內創新技術獎項	10 分
國外創新技術獎項	2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創新技術獎項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 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同一件技術獲多項獎項或多國獎項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 者採計。

(六)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別	計 分
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升等途徑之學術期刊 論文計分方式計分
註 1: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標準。	

三、教學實踐研究型計分標準:以下(一)(二)(三)積分合計達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30%以上。

同一件成果或數據資料,只能採計一次分數。如專書或技術報告若已 包含期刊論文內容,該期刊不得列入積分;專書若包含技術報告內容, 該技術報告不得列入積分。

需於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六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 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 (一) 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 (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 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 分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年-篇為限	2分
個案報告	1分

註: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科普 性、評論其他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回覆其他評論 者之意見或疑問等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 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SCIE、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JIF>5	JIF
SCIE、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分
THCI、TSSCI、SCOPUS	4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評比第三級、其他具專家審查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	3 分
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	2 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 分

4. 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如下:

-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計分。
-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
- (3) 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 分數20%計分。
-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 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 者均以 0.5 分計分。

(二) 教育/教學專書出版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教育/教學專書(註 1、2)	180 分
教育/教學 A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 (註 1、2、3)	90 分
教育/教學 B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 1、2、3)	60 分
國內教育/教學專書篇章(註 1、2)	45 分

註 1: 教育/教學專書及篇章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 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且應由 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 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 2: 教育/教學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 3: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

(三) 具教育/教學專業之技術報告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國外公開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註	60 分
1 · 2 · 3)	00),
國內公開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註1、	45 分
2 ` 3)	45 71

註 1: 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需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及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及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並經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小組審查。

註 2: 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3:已發表期刊論文之技術報告不得重複計分。

(四) 教育/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	分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每件 75	分/60 分
擔任政府機構 (如國科會) 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註 1、註 3)	每件	40 分
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註 2)	每件 40	分/30 分
通過校審查機制並於本校合作之大型磨課師課程平臺開設課程,需擔任主授教師並至少錄製完成2小時課程影片之課程(註4)	每門	30 分
通過校審查機制並於本校合作之大型磨課師課程平臺開設課程,累計錄製完成10小時課程影片(註4)	最多	30 分
導入自創教材或教案(如 C-BIT 教案或 PBL),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 (註 5、註 6)	每件	20 分
附屬醫院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註 7)	每年	10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 分
擔任臨床技能檢核(OSCE)考場主任/考官	每年10分/5分
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每年達6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	4 10 1175 11
平均達 4.0 (註 6)	每年 10 分
參與跨領域課程(如 GOSCE 或 PBL)每年達 6 小時,且教	
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 (註 6)	每年 10 分
參與全英語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	<i>t</i>
平均達 4.0 (註 6、註 8)	每年 20 分
負責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每年修讀達 10 人/5 人	每年 10 分/5 分
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於校內開設遠距課程,且教學評量滿	与明 10 八
意度達 4.0 (註 6) ,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教學(如翻轉教學達 6 週以上;課程以	
議題引導學生分工進行專案達 8 小時以上),且教學評量	每門 10 分
滿意度達 4.0 (註 6),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參與通識融滲專業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	每年5分
滿意度達 4.0 (註 6)	<u>ф</u> Т 3 Л
參與通識/專業融滲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每年達10小時,且	每門5分
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 (註6、註9)	411271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 10%	每年3分
執行臨床評量(case-based discussion, Mini-CEX,和 DOPS)	
每年達36人次,每一評量的表單完整填寫,包括教師評	与 午 10 八
語與改善計畫(action plan),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	每年 10 分
(註 6)	
擔任附屬醫院教學部交付之教學課程講師每年達 10 小時	
(如國考複習班、帶狀課程、實習醫學生讀書會、全院性	每次5分
Journal Club 等),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 (註 6)	
擔任附屬醫院全院性/科部教師發展課程講師每年達2	每年 10 分/5 分
次,且滿意度平均達 4.0 (內容需教學部認證為教發課程)	4 10 11 77
製作教學教案(包括 OSCE 考題與臨床技能教案),且被	每件5分
教學部認可採用	411571
擔任PGY或醫五、六實習醫學生導師,每月完成導師生	每年5分
會談,留有完整會談紀錄	4 1 5 %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相關競賽(如實證醫學、TRM 等)	每件5分
初階臨床體驗課程之參與教師,一學期達24小時,並完	后與出15八
成導生量化及質性評估	每學期 15 分 ————————————————————————————————————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授課(非實習類課程),結合場	
域實作每學分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	每門 20 分
(註 6)	
獲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進階證書	每組學程 15 分
獲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高階證書	30 分
以導向學習(PsBL)模式授課(包含問題導向/專案導向/產	E == 7 .
品導向/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導向),課程符合檢核	每門 5 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 分
指標並經專業教師實質審查通過,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 (註 6)	
擔任主授教師之課程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註	每門 30 分
10)	4
獲國內/國外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技能	15 分/ 30 分
證書(註 11)	15 71 70 71

- 註 1:擔任政府機構 (如國科會) 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出示證明,若為協 同主持人不予列計。
- 註 2:各項計畫須為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
- 註 3: 政府機構多年期計畫,依計畫執行年度按年列計件數。
- 註 4: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以總分除以授課人數採計。
- 註 5:相同(含更新)教案導入不同課程僅能列計一次,另簽署自創教案聲明書。
- 註 6: 教學評量滿分以 5 分計。
- 註7: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
- 註 8:語言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不適用。
- 註 9: 需先經服學課程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可認列。
- 註10:以教育部通過日期為準,一門課程僅列計一次。
- 註 11:擇優計算,僅採計一次。

(五) 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計分:

獲獎種類	計 分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註1)	每件 90 分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註2)	每件 60 分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 60 分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註3)	每件 60 分
獲校內優良導師獎項(註4)	每件 30 分
獲校內附屬醫院優良教師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每件15分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註5)	每件15分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註5)	每件10分

- 註 1:若為擔任政府機構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獲得計畫之相關獎項,因「(四)教育/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擔任政府機構(如國科會)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已採計 40 分,為避免重複計分故兩項僅能擇優採計。
- 註 2: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分別 採計 100%、50%及 25%分數。
- 註3: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獲獎,以總分除以獲獎人數採計。
- |註4:校內優良導師獎項依校級、院級分別採計 100%及 50%。
- 註 5: 指導學生獲獎以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 及 60%分數。

(六) 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

推廣成果種類	計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Keynote	每件 30 分/20 分
speaker (註1)	本件 30 分 / 2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invited	每件 20 分/15 分
speaker或收費工作坊speaker(註1)	場計 20 カ/13 カ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oral	每件 15 分/10 分
presentation)或不收費工作坊speaker (註1)	本年 13 カ/10 カ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	每件 10 分/5 分
(poster)(註1)	本什 10 为 /3 为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	每件 10 分/5 分
(註2)	本什 10 分/3 分

- 註1:教育/教學績效優異,受國際知名教育/教學機構或國內教育部或同等機構邀請且出示相關證明。
- 註 2:受邀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應出示相關證明。
- 註3:「教育/教學」研討會、工作坊、機構或組織之目的主要以學生學習為主體進行教學活動探討。
- 註 4:同一件教育/教學研究成果或數據,已發表於期刊論文,不可再列入 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項目。
- (七)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之計分:本 目次計分最高採計 15 件。

類 別	計 分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 及產學研發成果積分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之計分 標準辦理
註: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	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標準

- (八)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得依本項第二款 第二目規定予以折抵升等分數,唯以 180 分為限。
- 四、文藝創作展演升等標準:需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取得現職級後 且送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依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 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 五、體育競賽升等標準:需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取得現職級後且送 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依附表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 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 六、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七、教授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發表之。

八、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JIF≥10 除外)。

第三條 (展延送審計算區間適用範圍)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於送審前各類教師論文可採計區間內曾懷孕、生產或核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發表之研究成果(不含折抵分數),每一子女得展延二年採計區間;並請附上懷孕、生產或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日期與落日條款)

本辦法自 112年2月1日施行。

本辦法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修正通過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 2 點、第 4 點,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系所單位:_____ 姓名:____ 申請教職等:_____

一、論文積分:_____ +折抵積分:____ =總積分_____

		(表 A)		
研究成果	(包括本校「教師升等記	C、SSCI、EI 期刊論十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綜合評論、病例報告	 二條所列四類論文: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 -(左列3類以外之期
作者序	SCIE 論文	SSCI 論文	EI 論文	刊論文)
第一作者論文篇數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之其他序位作者 論文篇數				
總篇(件)數 (以上三項總和)				

(二)請填寫五年內(2018.2.1-2023.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已獲得或已刊登之下列研究成果數量

技轉

專利

成果名稱

(件、冊、章、篇)數

研討會論文摘要 專書或專書章節

其他

研究論文積分統計 (表 B)

姓	名:											
單	位:											
	級教師 2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	論文可列計 現職級教師 為送審前五	币資格後且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112 年 04 月 30 日止		
序 (请必註表作)論號 務標代著主)	★1.學排起未 ★2.專國 ★3.技象 ★4.刊 SS ★5.代表	師 前序追必別 移、雜 CLI 对	寫專利名稱 刊期限。 須填寫技術。 類排名以最	生研究成 作者(按其 刊名稱、 、發明人 方名稱、技 新(2021))	果名稱 刊刊年月、卷 、 聲書號 轉金額及 版本之S	登之原、 虎碼、 发對 CIE 及	論發民年請必寫文表國月務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排名%	論文 性 分 (C)	刊雜分分(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1 (代表 主 主 文 一)									□ (3 報文(2 所) 報) (1 專 (1 表) 表) (2 所) (1 專 (1 表) 是) (2 所) (1 專 有) (2 評) (2 評) (3 報文(2 評) (4 表) (4 表) (4 表) (4 表) (5 表) (5 表) (5 表) (6 A) (6		□ (5 分第分) (5 分) (7 平 (1 平	
2 (主論 文二)									□原著分 (3分型(2評論) (2分列型(2評論) (2分列分) (2科(2評論) (1科(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單獨第一作者(5分) □共同分) □共同分) □共同分) □共同分) □共同分) □第六十者(3分) □第二作者(3分) □第二件者(1分) □第二件者(1分) □第十十十分 □第十十十分 □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姓	名:											
單	位:											
	級教師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	論文可列計 現職級教師 為送審前五	5資格後且	民國民國	年 月 112年04月	
序 請必註表作論號 務標代著主)	★1.學排起未 ★2.專國 ★3.技術 ★4.刊 SS ★5.代表	師 章 序 迄 必 別 形 、 発 区 所 章 文 、 頁 須 、 轉 年 誌 資 東 歩 月 分 料	寫專利名稱 刊期限。 須填寫技術。 類排名以最	生研究成 作者(按其 刊名稱、 本 、 、 、 、 、 、 、 、 、 、 、 、 、 、 、 、 、 、	果名稱 用刊所、 等 等 金 額 及 本 之 S(全 之原、 對 正 及	論發民年請必寫文表國月務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排名%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雜分分 分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_							技術股價 值 <u>(分)</u>		利且技轉/衍生 新創公司實收技 術股價值項目適 用)	
3 (主論 文三)									□ (3 報 (2 評)		□□□□□□□□□□□□□□□□□□□□□□□□□□□□□□□□□□□□	
4									□原著論 (3分型 (3分型分論 (2分科 (2分科 (2所) (2所) (1分) (1分) (1分) (1分) (1分) (1分) (1分) (1分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共同第一作者* (分)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共同通分) □第二作者(3分) □第二作者(1分)	

姓	名:											
單	位:											
	級教師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	論文可列計 現職級教師 為送審前五	資格後且	民國民國	年 月 112年04月	
序。請必註表作論號務標代著主)	★1.學排起未 ★2.專國 ★3.技術 ★4.刊 SS ★5.代書	師論) 戶底必別 符、雜 一	寫專利名稱 刊期限。 須填寫技術。 類排名以最	生研究成 作者(按其 刊名稱、 、 發明人	果名稱 用刊所刊登 年月、卷 、	之明 碼 對	論發民年請必寫文表國月務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排名%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雜分分(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專利且技 轉(<u>分)</u> □衍生新創 公司實收 技術股價 值(<u>分)</u>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0.5分) □貢獻比(<u>分</u>)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 新創公司實收技 術股價值項目適 用)	
5									□ (3 解文(2 所(1 專 () 其)) () () () 專 () 表) 到 () 是 司 術 () 是 司 術 () 是 司 術 () 是 司 術 () 是 司 術 () 是 司 術 () 是 司 術 () 是 可		□ (5 向) (5 向) (5 向) (5 向) (5 向) (7) (7 向) (7) (7 向) (7) (8) (8) (8) (9) (9) (9) (9) (9	
6									□原著論文 (3分) □簡報型分論 文(2分) □綜合評論 (2分) □病例報告 (1分)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共同第一作者* (分)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共同通訊作者* (分)	

姓	名:											
單	位:											
- •	級教師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	論文可列計 現職級教師 為送審前五	育格後且	民國民國	年 月 112年04月	
序 請必註表作論號 務標代著主)	★1.學排起未 ★2.專國 ★3.技象 ★4.刊 SS ★5.代表	師論序這必別府、発CI 新序送必別府、発CI 真須專給月分料	寫專利名稱 利期限。 須填寫技術。 類排名以最	生研究成 「作者(按其 」刊名稱、 「主新(2021)」	果名稱 明刊所、 等 等 会 額 及 及 及 又 又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之期 碼 對 IE 及	論發民年請必寫文表國月務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排名%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雜分分(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 專利 (分) □ 技術分) □ 專利 (分) □ 專利 (分) □ 專利 (分) □ 特(分) □ 衍生 司 服 份 位 (分)		□第二作者(3 分) □第三作者(1 分) □第四者(0.5分) □貢獻比(<u>\$</u> , 每) □ , 其則 □ , 其 □ , 上 □ ,	
7									□ (3 報 (2 評) (2 所) (3 報 (2 所) (2 所) (1) (1) (1) (1) (1) (1) (1) (□□□□□□□□□□□□□□□□□□□□□□□□□□□□□□□□□□□□	
8									□原著論文 (3分) □簡報型論 文(2分)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共同第一作者* (分)	

姓	名:											
單	位:											
	級教師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	論文可列計 現職級教師 為送審前五	5資格後且	民國民國	年 月 112年04月	
序。請必註表作論號務標代著主)	************************************	師 市序追以別 形、 雜 的 資 、 類 所	寫專利名稱 利期限。 須填寫技術。 類排名以最	生研究成 作者(按其 刊名稱、 、發明人 一名稱、技 新(2021)	果名稱 用刊所、 等 等 会 額 及 版本之 S(圣之原 為 為 。 對 CIE 及	論發民年請必寫文表國月務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排名%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雜分分(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综(2例分) (1, 1)		□單獨分通, 「共一」 「第分) 「第一」 「第一) 「	
9									□ (3 報 (2 所) (2 所) (2 所) (2 所) (2 所) (2 所) (3 報 (2 所) (2 所) (4 所) (4 所) (4 所) (5 所) (6 m) (6 m		□單獨分第分 (5) (5) (5) (5) (5)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姓	名:											
單	位:											
	級教師 2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	論文可列計 現職級教師 為送審前五	5資格後且	民國民國	年 月 112年04月	
序 請必註表作論號 務標代著主)	★1.學排 ★2.專超 ★3.技術 ★4.刊 SS ★5.代表	斯库这时别斯、登尼斯·斯库·克斯斯斯克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寫專利名稱 刊期限。 須填寫技術。 類排名以最	生研究成 「作者(按其 引刊名稱、 等、發明人 「古名稱、技 去新(2021)」	果名稱 用刊所、 等 等 会 額 及 版本之 S(圣之原、 為 為 對 CIE 及	論發民年請必寫文表國月務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排名%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雜分分(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10	.,								□ (3 報 (2 評 (2 所 (3)		□□□□□□□□□□□□□□□□□□□□□□□□□□□□□□□□□□□□	
11									□ (3 報(2 評) (3 報(2 評) (4 (4)] (4 (4)] (5 (4)] (6 (4)] (7		□單獨第一作者 (5分第一作者 (5分第一作者) 一件者 (5分第分) 一類分) 一類分) 一類分) 一一二分分。 一一二分, 一一二分, 一一二分。 一一二十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姓	名:											
單	位:											
	級教師 2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	論文可列計 現職級教師 為送審前五	5資格後且	民國民國	年 月 112年04月	日至30日止
序。請必註表作論號務標代著主)	★1.學排 ★2.專超 ★3.技術 ★4.刊 SS ★5.代表	「新序选训别府、登记所序、为了,所序选训别府、登记所统,有人,有人,种年就资本。 种种	寫專利名稱 刊期限。 須填寫技術。 類排名以最	生研究成 「作者(按其 刊名稱、 等、發明人 「方名稱、技 去新(2021)」	果名稱 明刊所、卷 、 證書號 轉金額及 版本之 SO	圣之原、 為 對 CIE 及	論發民年請必寫文表國月務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排名%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雜分分 分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術股價值項目適 用)	
12									□原(3) 報文(2) (2) (3) 報文(2) (4) (4) (4) (4) (5)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軍獨第一作者 (5分第)一件者 (5分第)一件者 (5分第)一件。 「單分)通分)。 「一一一一十分)。 「一一一一十分)。 「一一一十分)。 「一一一十分)。 「一一一十分)。 「一一一十分)。 「一一十分)。 「一一一十分)。 「一十一一一一一一	
13									□原(3) 報(2) 評(2) 評(2) 評(2) 評(3) 報(2) 評(4) 計(4) 計(5) 計(5) 計(5) 計(5) 計(5) 計(5) 計(5) 計(5		□單獨第一作者 (5分)第一作者 (5分)第一作者 (5分)第一作者 (5分)通, (5分)通, (5分)通, (5分)通, (5分)通, (5分)至, (5分)至, (7年者(1分) (7年者(1分)。 (7年4)。	

姓	名:											
單	位:											
	級教師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	論文可列計 現職級教師 為送審前五	5資格後且	民國民國	年 月 112年04月	
序 請必註表作論號 務標代著主)	★1.學排起未 ★2.專國 ★3.技術 ★4.刊 SS ★5.代表	師 新序迄必別 形、 雜匠 新 必著數 填專必用 分料	寫專利名稱 刊期限。 須填寫技術。 類排名以最	生研究成 作者(按其 刊名稱、 、發明人 一名稱、技 新(2021)	果名稱 明刊所刊卷 、 轉金額 版本之 SO	登之原、 基 對 CIE 及	論發民年請必寫文表國月務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排名%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雜分分(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							技術股價 值 <u>(分)</u>		利且技轉/衍生 新創公司實收技 術股價值項目適 用)	
14									□原(3) 解文(2) 解文(2) 解文(2) 解文(2) 解文(2) 解介(2) 解介(2) 解介(3) 解介(3) 解介(4) 和分(4) 和为(4)		□□□□□□□□□□□□□□□□□□□□□□□□□□□□□□□□□□□□	
15									□原著分 (3分型 (3分型) (2分分型 (2分分報) (2所) (1分) (1分) (1分) (1分) (1分) (1分) (1分) (1分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共同分) □共同分) □單獨領 (5分) □共同分) □第一件者 (二二件者(3分) □第二件者(1分)	

姓	名:											
單	位:											
	级教師 2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	論文可列計 現職級教師 為送審前五	資格後且	民國民國	年 月 112年04月	
序 請務標代著主()	教 ★1.學練 #起, ★2.專國 ★3.技 \$ ★4.刊 SS ★5.代表	師論序迄必別形、雜官文、其所之。 資文、其類、轉年誌資本必著數填專必用分科	寫專利名稱 利期限。 須填寫技術。 類排名以最:	研究成作者(按其刊名稱、 、發明人 名稱、技 新(2021))	果名稱 用刊所、卷 、 華 、 華 金額及 版本之SC	之原 , , , , , , , , , , , , , , , , , , ,	論發民年請必寫文表國月務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排名%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雜分分(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專利且技 轉(<u>分)</u> □衍生新創 公司實收 技術股價 值(<u>分)</u>		□第四或以後之 作者(0.5分) □貢獻比(<u>分)</u> (專利/技轉/等 利且技轉/衍生 新創公司實收技 術股價值項目適 用)	
	;	積分	(以上	各項	研究原	成果	分數	之總和)	(最高採計	15 篇)	

- ★註1.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 2.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說明: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採 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1)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JIF \geq 8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2)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JIF \ge 10$ 之期刊 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3)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
 -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 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折抵論文積分表 (表 C)					
序號	折抵項目類別名稱 ★1.教學獲獎者(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必須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年度及獲獎級別 (全國/校級、院級),提供獲獎證明。 ★2.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者必須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試驗發展階段,提供						
	類別	名稱					
1							
2							
3							
4							
5							
6							
	積分(以上各項分數之總和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填表說明

一、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5	專利
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6	技術移轉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7	專利且技轉
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08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 術股價值

二、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五年內(2018.2.1-2023.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及起迄頁數。
-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符號標示。
-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InCites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縮寫。
-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SSCI)。
- , 刊載於EI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EI)。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 主持人務必上國科會

研究人才網個人網頁,更新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表 C303)。

-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 4. 請參看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填寫各項加權分數。

附表 1. 國內 SCIE 期刊、科技部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J)(修正: 2022/09/28)

No.	可衣 1. 國內 SCIE 期刊、科技部生酱科学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l	加權分數
1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Infection	台灣微生物學會台灣 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 國免疫學會台灣寄生 蟲學會	SCIE	6
2	Quality Technology And Quantitative Management	國立交通大學逢甲大學	SCIE	6
3	Aerosol and Air Quality Research	台灣氣膠研究學會	SCIE	5
4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SCIE	5
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uzzy Systems	中華民國模糊學會	SCIE	5
6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中華牙醫學會	SCIE	5
7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台灣護理學會	SCIE	5
8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SCIE	5
9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臺灣化學工程學會	SCIE	5
10	Journal of Tradi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	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 臺灣大學食品與生物 分子研究中心辦理	SCIE	5
11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 性研究中心	SCIE	5
12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 生物學研究所中央研 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 中心	SCIE	4
13	Journal Of Polymer Research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 程學系	SCIE	4
14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醫學會	SCIE	4
15	Pediatrics and Neonatology	台灣兒科醫學會	SCIE	4
16	Taiwanese Journal Of Mathematics	中華民國數學會	SCIE	4
17	Asian Journal of Control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 會	SCIE	3
1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sign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SCIE	3
19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 程學會	SCIE	3
20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E	3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E 期刊	加權分數
110.	\\ \\ \\ \\ \\ \\ \\ \\ \\ \\ \\ \\ \\	U/K-1 II	(J	
21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高雄醫學大學	SCIE	3
22	Statistica Sinica	中央研究院	SCIE	3
23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SCIE	2
24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E	2
25	Dermatologica Sinica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E	2
2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SCIE	2
27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 研究所	SCIE	2
28	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	教育部電算中心與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	SCIE	2
29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臺灣海洋大學	SCIE	2
30	Journal Of Mechanics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SCIE	2
31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中國工程師學會	SCIE	2
32	Journal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SCIE	2
33	Taiwa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SCIE	2
34	TAIWANIA	國立臺灣大學	SCIE	2
35	Terrestrial Atmospheric And Oceanic Sciences	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 會	SCIE	2

註: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及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期刊 2021 年 5-Year JIF 皆為 6,

不列入此表中。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2021 年 5-Year JIF 為 10.802。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2021 年 5-Year JIF 為 6.576 \circ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學院:	系所/學科單位:	
姓名:		
申請職等:		

- □1.講 師—A 類學門積分需達 200 分; C 類學門積分需達 100 分
- □2.助理教授—A 類學門積分需達 300 分; C 類學門積分需達 150 分; 且論文篇數至少 2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
- □3.副 教 授—A 類學門積分需達 450 分; C 類學門積分需達 200 分; 且論文篇數至少 3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計畫件數至少 2 件
- □4.教 授—A 類學門積分需達 600 分; C 類學門積分需達 300 分; 且論文篇數至少 5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計畫件數至少 3 件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2016.2.1-2023.04.30)研究成果一欄表 (最高採計 15 件)

	及教師] 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 送審前六年內)	民國	年 l12年0	月 4月30	日至日止
序號 (請務必 標註作/ 表籍文)	研究果	(學術	f論文必 多	頁填寫	所有	作者(按	為五年內)研究成果名稱 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 卷期、起迄頁數)	質分類	刊登雜 誌分類 排名加 權分數 (J)	作者排 名加權 分數 (A)	分數 C×J×A
1											
2											
3											
4											
5											
6											
7											
8											
9											
10											

	及教師 う 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 送審前六年內)	民國民國	年 112年0	月 4月30	日至日止
序號 (請務必 標註作/ 表論文)	研究 成果 分類	(學術	f論文必須	填寫	所有	作者(按	為五年內)研究成果名稱 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 	質分類	刊登雜 結名類 排名分數 (J)	名加權 分數	分數 C×J×A
11											
12											
13											
14											
15											
	積 分 (Sn=S01+S02+S03+)										
	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件										

		折抵論文積分表					
序號	折抵項目類別名稱 ★1.教學獲獎者(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必須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年度及獲獎級別(全國/校級、院級),提供獲獎證明。 ★2.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者必須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試驗發展階段,提供衛福部 IRB 通過證明函。 ★3.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必須填寫專書名稱、出版年月、出版社名稱、所屬 A/B 類別、擔任主編聘期等,並提供相關證明。 ★4.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必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名稱、計畫執行期間、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送審人貢獻比例等,提供合約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類別	名稱					
1							
2							
3							
4							
5							
6							
	積分(以	人上各項分數之總和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填表說明

一、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自前職等後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迄今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等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填寫:包括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個案報告或綜合評論
 - 1. 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 2. 請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InCites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E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該索引資料庫之縮寫(例如 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 始得計分。
 -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2020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For book publishers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system of ranking. This system is based on those used by SENSE (www.sense.nl)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 A: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 top of publishers
- B: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s semi-top of publishers

C: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other publishers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29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20	A
5193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9	A
513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8	A
499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7	A
5362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20	A
5188	9781316	1-3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A
5189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A
5144	9781107	1-1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A
5152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A
5070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A
5041	9781107	1-1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A
5205	97815017	1-5017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18	A
5086	97815017	1-5017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17	A
5024	9781138	1-138	Earthscan	London	2018	A
5187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9	A
5195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8	A
5060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7	A
5360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20	A
5358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9	A
5112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8	A
5029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7	A
5289	9780367	0-367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321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389	9781351	1-351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153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177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253	97807656	0-7656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297	9780367	0-367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305	9781351	1-351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154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5198	9780415	0-415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5248	97817909		routledge	Oxon, New York	2018	A
5254	9780429	0-429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4998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002	978185743	1-85743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028	978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054	9780415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186	97815264	1-5264	Sage		2019	A
5142	97814462	1-4462	Sage	London	2018	A
5214	978935280	93-5280	Sage	Delhi	2018	A
5105	97814462	1-4462	Sage	London	2017	A
5020	97814739	1-4739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2017	A
5395	9781315	1-315	Taylor & Francis	New York	2020	A
5397	9780520	0-52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2021	A
5033	9780226	0-22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	2017	A
5368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20	A
5383	9781118	1-118	Wiley	Hoboken, N.J.	2020	A
5246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9	A
5073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8	A
5065	9780470	0-470	Wiley	Hoboken, N.J.	2017	A
5075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7	A
4997	9781118	1-118	Wiley	Hoboken, N.J.	2017	A
5082	9783527	3-527	Wiley-VCH	Weinheim	2017	A
5294	978008	0-08	Academic Press Inc.		2019	В
5138	97814724	1-4724	Ashgate	Farnham	2018	В
5036	97814094	1-4094	Ashgate	Farnham	2017	В
3251	97807020	0-7020	BailliÃ"re Tindall	London	2018	В
5318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20	В
5298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9	В
5217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8	В
5032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7	В
5369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20	В
5370	978178924	1-78064	CAB International	Oxfordshire, OX	2020	В
5309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9	В
5182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8	В
5052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7	В
5122	978178064	1-78064	CABI	Wallingford, UK	2018	В
5016	978178064	1-78064	CABI	Wallingford, UK	2017	В
5282	978158716	158716	CRC Press		2019	В
5106	97814987	1-4987	CRC Press	Boca Raton, FL	2018	В
5199	97814822	1-4822	CRC Press	Hoboken	2018	В
5301	978158716	158716	CRC Press		2018	В
5103	97814987	1-4987	CRC Press	Boca Raton, FL	2017	В
5340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В
5357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В
5373	978178897	1-7889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В
5374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В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247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В
5252	978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В
5276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В
5275	978178897	1-7889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В
5115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155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180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183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208	978174347	1-74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270	978178347	1-78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090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026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045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059	978178347	1-78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344	978178254	1-78254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345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306	978008	0-08	Elsevier	London	2020	В
5375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20	В
5261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19	В
5100	978008	0-08	Elsevier	Oxford	2018	В
5131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18	В
4994	978008	0-08	Elsevier	Oxford	2017	В
5365	978178769	1-78769	Emerald	Bradford	2018	В
5364	978178714	1-78714	Emerald	Bradford	2018	В
5241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e)	cis)	2019	В
5202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e)	cis)	2018	В
5077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e)	cis)	2017	В
5274	97815099	15099	Hart Publishing		2019	В
5396	978107	1-07	Humana Press	New York	2021	В
5319	978107	1-07	Humana Press	New York	2020	В
5141	97815090	1-5090	IEEE	Piscataway, NJ	2018	В
5210	97814985	14985	Lexington Books	Lanham, MD	2018	В
5288	978162637	1-62637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Boulder, Colo.	2019	В
5042	97838487	3-8487	Nomos	Baden-Baden	2017	В
5092	9781137	1-137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2017	В
5093	97814408	1-4408	Praeger	Santa Barbara, Calif.	2017	В
5290	97815381	1-5381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Lanham, MD	2019	В
5326	978178660	1-78660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Lanham, MD	2019	В
5262	978178801	1-78801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9	В
5121	978178262	1-78262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8	В
5081	978184973	1-84973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7	В
5051	978178262	1-78262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7	В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317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20	В
5322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20	В
5323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20	В
5366	97898113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20	В
5403	97898115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20	В
5185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19	В
5190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9	В
5258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9	В
5278	9783662	3-662	Springer	Berlin	2019	В
5292	97898113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В
5325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В
5341	97894024	94-024	Springer	Netherlands	2019	В
5406	97898115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В
5069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8	В
5156	9783642	3-642	Springer	Berlin	2018	В
5157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8	В
5207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8	В
5212	97894007	94-007	Springer	Dordrecht	2018	В
5229	97875184	75184	Springer		2018	В
5219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17	В
4999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7	В
5005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7	В
5012	97894007	94-007	Springer	Dordrecht	2017	В
5013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7	В
5035	9783540	3-540	Springer	Berlin	2017	В
5400	9783658	3-658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Wiesbaden	2020	В
5151	9783658	3-658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Wiesbaden	2018	В
5039	97814614	1-4614	Springer Verlag	New York	2017	В
5281	97814384	1-4384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New York	2019	В
5355	978946265	94-6265	T.M.C. Asser Press	The Hague	2018	В
5401	9780429	0-429	Taylor & Francis	London	2020	В
5271	9780429	0-429	Taylor & Francis	London	2019	В
5034	9781317	1-317	Taylor and Francis	Hoboken	2017	В
5343	97807546	0-7546	Taylor and Francis		2017	В
5405	978184467	1-84467	Verso	London	2020	В
5367	97898112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20	В
5266	978178634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9	В
5332	978981310	981-310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9	В
5149	978981323	981-323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8	В
5126	978178634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7	В
5240	978178699	1-78699	Zed Books	London	2018	В
5064	978178699	1-78699	Zed Books	London	2017	В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系所單位:							姓名:				
* 自	前職等	後五	.年內(20]	18.2.1-	2023	.04.30)	研究成果一欄表(最高採計	15 件)			
	職級教師資格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 送審前五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序號 (請務必 標註代 表著作/ 主論文)	研究 成果 分類	(學	術論文必	領填寫	寫所不	有作者(P研究成果名稱 (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 、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 質分類 加權分 (C)	刊登雜 誌分類 排名如數 (J)	作者排 名加權 分數 (A)	分數 C×J×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										

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_____件

積

分 (Sn=S01+S02+S03+.....)

		折抵論文積分表	
序號	(全國/校: ★2.依醫療法 衛福部Ⅱ ★3.擔任國際 主編聘期 ★4.產學合作	折抵項目類別名稱 者(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必須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年度及獲獎級別級、院級),提供獲獎證明。 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者必須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試驗發展階段,提供 RB 通過證明函。 學術專書主編必須填寫專書名稱、出版年月、出版社名稱、所屬 A/B 類別、擔任 3等,並提供相關證明。 計畫實收金額折抵,必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名稱、計畫執行期間、產學合作 金額、送審人貢獻比例等,提供合約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計分
	類別	名稱	
1			
2			
3			
4			
5			
6			
	積分(以上各項分數之總和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填表說明

一、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自前職等後五年內迄今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 技轉等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 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 不予採計。

-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填寫:包括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個案報告或綜合評論
 - 1. 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 頁數。
 - 2. 請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InCites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E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該索引資料庫之縮寫(例如 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2020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For book publishers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system of ranking. This system is based on those used by SENSE (www.sense.nl) $\frac{1}{2}$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 A: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 top of publishers
- B: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s semi-top of publishers

C: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other publishers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29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20	A
5193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9	A
513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8	A
499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7	A
5362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20	A
5188	9781316	1-3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A
5189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A
5144	9781107	1-1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A
5152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A
5070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A
5041	9781107	1-1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A
5205	97815017	1-5017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18	A
5086	97815017	1-5017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17	A
5024	9781138	1-138	Earthscan	London	2018	A
5187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9	A
5195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8	A
5060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7	A
5360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20	A
5358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9	A
5112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8	A
5029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7	A
5289	9780367	0-367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321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389	9781351	1-351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153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177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253	97807656	0-7656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297	9780367	0-367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305	9781351	1-351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154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5198	9780415	0-415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5248	97817909	17909	routledge	Oxon, New York	2018	A
5254	9780429	0-429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4998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002	978185743	1-85743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028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054	9780415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186	97815264	1-5264	Sage		2019	A
5142	97814462	1-4462	Sage	London	2018	A
5214	978935280	93-5280	Sage	Delhi	2018	A
5105	97814462	1-4462	Sage	London	2017	A
5020	97814739	1-4739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2017	A
5395	9781315	1-315	Taylor & Francis	New York	2020	A
5397	9780520	0-52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2021	A
5033	9780226	0-22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	2017	A
5368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20	A
5383	9781118	1-118	Wiley	Hoboken, N.J.	2020	A
5246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9	A
5073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8	A
5065	9780470	0-470	Wiley	Hoboken, N.J.	2017	A
5075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7	A
4997	9781118	1-118	Wiley	Hoboken, N.J.	2017	A
5082	9783527	3-527	Wiley-VCH	Weinheim	2017	A
5294	978008	0-08	Academic Press Inc.		2019	В
5138	97814724	1-4724	Ashgate	Farnham	2018	В
5036	97814094	1-4094	Ashgate	Farnham	2017	В
3251	97807020	0-7020	BailliÃ"re Tindall	London	2018	В
5318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20	В
5298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9	В
5217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8	В
5032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7	В
5369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20	В
5370	978178924	1-78064	CAB International	Oxfordshire, OX	2020	В
5309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9	В
5182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8	В
5052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7	В
5122	978178064	1-78064	CABI	Wallingford, UK	2018	В
5016	978178064	1-78064	CABI	Wallingford, UK	2017	В
5282	978158716	158716	CRC Press		2019	В
5106	97814987	1-4987	CRC Press	Boca Raton, FL	2018	В
5199	97814822	1-4822	CRC Press	Hoboken	2018	В
5301	978158716	158716	CRC Press		2018	В
5103	97814987	1-4987	CRC Press	Boca Raton, FL	2017	В
5340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В
5357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В
5373	978178897	1-7889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В
5374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В
5247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В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252	978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В
5276	978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В
5275	978178897	1-7889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В
5115	978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155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180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183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208	978174347	1-74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270	978178347	1-78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В
5090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026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045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059	978178347	1-78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344	978178254	1-78254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345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В
5306	978008	0-08	Elsevier	London	2020	В
5375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20	В
5261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19	В
5100	978008	0-08	Elsevier	Oxford	2018	В
5131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18	В
4994	978008	0-08	Elsevier	Oxford	2017	В
5365	978178769	1-78769	Emerald	Bradford	2018	В
5364	978178714	1-78714	Emerald	Bradford	2018	В
5241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	cis)	2019	В
5202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	cis)	2018	В
5077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	cis)	2017	В
5274	97815099	15099	Hart Publishing		2019	В
5396	978107	1-07	Humana Press	New York	2021	В
5319	978107	1-07	Humana Press	New York	2020	В
5141	97815090	1-5090	IEEE	Piscataway, NJ	2018	В
5210	97814985	14985	Lexington Books	Lanham, MD	2018	В
5288	978162637	1-62637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Boulder, Colo.	2019	В
5042	97838487	3-8487	Nomos	Baden-Baden	2017	В
5092	9781137	1-137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2017	В
5093	97814408	1-4408	Praeger	Santa Barbara, Calif.	2017	В
5290	97815381	1-5381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Lanham, MD	2019	В
5326	978178660	1-78660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Lanham, MD	2019	В
5262	978178801	1-78801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9	В
5121	978178262	1-78262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8	В
5081	978184973	1-84973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7	В
5051	978178262	1-78262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7	В
5317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20	В
5322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20	В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323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20	В
5366	97898113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20	В
5403	97898115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20	В
5185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19	В
5190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9	В
5258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9	В
5278	9783662	3-662	Springer	Berlin	2019	В
5292	97898113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В
5325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В
5341	97894024	94-024	Springer	Netherlands	2019	В
5406	97898115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В
5069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8	В
5156	9783642	3-642	Springer	Berlin	2018	В
5157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8	В
5207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8	В
5212	97894007	94-007	Springer	Dordrecht	2018	В
5229	97875184	75184	Springer		2018	В
5219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17	В
4999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7	В
5005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7	В
5012	97894007	94-007	Springer	Dordrecht	2017	В
5013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7	В
5035	9783540	3-540	Springer	Berlin	2017	В
5400	9783658	3-658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Wiesbaden	2020	В
5151	9783658	3-658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Wiesbaden	2018	В
5039	97814614	1-4614	Springer Verlag	New York	2017	В
5281	97814384	1-4384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New York	2019	В
5355	978946265	94-6265	T.M.C. Asser Press	The Hague	2018	В
5401	9780429	0-429	Taylor & Francis	London	2020	В
5271	9780429	0-429	Taylor & Francis	London	2019	В
5034	9781317	1-317	Taylor and Francis	Hoboken	2017	В
5343	97807546	0-7546	Taylor and Francis		2017	В
5405	978184467	1-84467	Verso	London	2020	В
5367	97898112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20	В
5266	978178634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9	В
5332	978981310	981-310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9	В
5149	978981323	981-323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8	В
5126	978178634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7	В
5240	978178699	1-78699	Zed Books	London	2018	В
5064	978178699	1-78699	Zed Books	London	2017	В

臺北醫學大學「產學應用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系所	單位:			姓名	z:			_
取得	現職級	及教師資格後及這	送審前五年内之	1.升等積分	〉如下:			
壹、		钱等: 效授-積分需達 350 授-積分需達 450	· •					
貳、	□發明□非列	译符合下列各項 門專利技術移轉實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 亡。 學合作計畫實收經	收金額,升等 晶實收金額,升等 晶	草副教授達	300 萬元	元、升等	教授達8	300 萬
參、	積分紙	息計:		ı				
		項目	積分		總計			
	- \	技術移轉						
	= \	產學合作						
	三、	專利獲證						
	四、	衍生新創公司						
	五、	創新技術獎項						
	六、	研究成果發表						
		術移轉案依技轉金)等四項之加權分 技術移轉金	數後,求其乘積			件技術科		
				(1)	(1)	(1)	(C)	
			 小計					
Į			, 21					
	每件產 計畫實	作積分: 學合作計畫(含字收金額分類(T)、 加權分數後,求其	校方佔有研發成	果智慧財	產權比例	小分類(I)	及貢獻比	, , •
	序號		合作合約名稱	加以门庄		加權分數 (I)		計分
ŀ								

小計

件專利獲言	业 → □ 기 。			L . 13	占八批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重分數 (C)	- 計
				(P)	(C)	
		 小計				
	公司積分:					h. 1/2
	新創公司依衍生新創公 (C)即為該衍生新創公		上例(C)等	二項	之加權分	数後
				加權	分數	
序號	衍生新創	公司名稱		(N)	(C)	- 計
				(11)	(0)	
						l l
		小計				
	獎項積分: 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	小計 (P)及貢獻比例(C)等	等二項之	加權分	分數後,	求其氵
每件創新打PxC)即為		 (P)及貢獻比例(C)等		加權	皇分數	求其事
每件創新打PxC)即為	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言	·(P)及貢獻比例(C)等 計分。				<u> </u>
每件創新打PxC)即為	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言	·(P)及貢獻比例(C)等 計分。		加權	皇分數	<u> </u>
每件創新打PxC)即為	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言	·(P)及貢獻比例(C)等 計分。		加權	皇分數	<u> </u>
每件創新打PxC)即為	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言	·(P)及貢獻比例(C)等 計分。		加權	皇分數	<u> </u>
每件創新打PxC)即為	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言	(P)及貢獻比例(C)等計分。 創新技術獎項國		加權	皇分數	<u> </u>
每件創新i (P×C)即為 序號	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該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論文積分:	(P)及貢獻比例(C)等計分。 創新技術獎項國 小計	別 —	加權 (P)	室分數 (C)	
每件創新打(P×C)即為 序號 學術期刊 依所屬學	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該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論文積分: 完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	(P)及貢獻比例(C)等計分。 創新技術獎項國 小計	別	加權 (P)	室分數 (C)	
每件創新 (P×C)即為 序號 學術 屬學 條院學	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該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論文積分:	(P)及貢獻比例(C)等計分。 創新技術獎項國 小計	別	加權 (P) , 其。	(C)分數計算	计比照
每件創新 PxC)即為 序號 期類學術 學所學術	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該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完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 研究型標準。本項計分 論文期	(P)及貢獻比例(C)等計分。 創新技術獎項國 小計 「類計分。論文若具 「不得再採計專利、	別 同 技 論 質 等 禁 文 分 類	加權 (P) , 其。 登刊誌分	催分數 (C) 分數計算 ^雜 類 作者加	計 比照
每件創新 PxC)即為 序號 期類學術 學所學術	被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該件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常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研究型標準。本項計分 論文期 讀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	(P)及貢獻比例(C)等計分。 創新技術獎項國 小計 「類計分。論文若具 「不得再採計專利、 刊 賢之原排序)、著作名	別	加權 (P)	室分數(C)分數計算作名分割作名分割がある	計 計 推 文
每件創新 PxC)即為 序號 期類學術 學所學術	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該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完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 研究型標準。本項計分 論文期	(P)及貢獻比例(C)等計分。 創新技術獎項國 小計 「類計分。論文若具 「不得再採計專利、 刊 賢之原排序)、著作名	別	加權 (P) , 數刊誌排名	(C)分数(C)分数作名分表(A)(A)	計 計 推 文
每件創新 PxC)即為 序號 期類學術 學所學術	被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該件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常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研究型標準。本項計分 論文期 讀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	(P)及貢獻比例(C)等計分。 創新技術獎項國 小計 「類計分。論文若具 「不得再採計專利、 刊 賢之原排序)、著作名	別	加權 (P) , 數 刊誌排權	(C)分数(C)分数作名分表(A)(A)	計 計 推 文

小計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表

系所單	単位:	3	姓名:_			
取得班	見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六年內之升等	積分	如下:			
小	申請職等:					
<u> </u>						
[□副 教 授-積分需達 350 分。					
_	3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貳、名	夺合下列規定:					
	· 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					
[部教	學負責人	(Progr	am Direc	tor)。
[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	教師	獎。			
參、利	責分總計:					
	項目		積分		總計	
	一、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二、教育/教學專書出版					
	三、具教育/教學專業之技術報告					
	四、教育/教學投入貢獻					
	五、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					
	六、教育/教學推廣成果					
	七、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					
	及產學研發成果					
	八、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以 180 分					
	為限)					
一、教	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積分:					
每	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	名及作	作者排名:	等三項之	加權分數	6後,求
	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若					
文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	下予技				
				刊登雜誌		a bi
序號	論文期刊		分類加權分數	分類排名 加權分數		分數 C×J×A
			(C)	(J)	(11)	0 0 11
		1±	<u> </u>	~~4 -:-:	~~~	
1		積	分 (Sn	=S01+S02-	+S03+)	

- 1.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通訊作者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 3.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或使用 InCites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縮寫。
- 4.若發表之論文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E 收錄期刊,須加註該索引資料庫縮寫如 SSCI、領域 (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 5.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如下:
- (1)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 (2)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
- |(3)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計分。
-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 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6.教授代表著作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惟 <math>IF \ge 10$ 除外。

二、教育/教學專書出版積分:

教育/教學專書及篇章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 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 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教育/ 教學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1. 教育/教學專書:

序號	專書名稱	計分
	小計	

2. 教育/教學專書篇章:

序號	篇章名稱	計分
	小計	

三、具教育/教學專業之技術報告積分:

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需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及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及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並經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小組審查;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已發表期刊論文之技術報告不得重複計分。

1. 國外公開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序號	著作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日期	計分
	小計			

2. 國內公開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序號	著作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日期	計分

序號	著作名稱	研	討會名稱	研討會日期	計分
	小言	<u> </u> 			
、教育/教學:	投入貢獻積分:				
專業領域之外	·獲取教育或教學學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學制	學位名稱	計分
	小計	•			
政府機構(如[國科會)教學研究計畫主持/	く: 應出示	相關證明,	若為協同主持	人不予列
	多年期計畫,依計畫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計畫期間	計分
	小計				
	改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 ,,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	-			須為撰寫)
序號	計畫名稱		等級	負責業務	計分
	小計				
通過校審查機	总制並於本校合作之大型磨	課師課程刊	- 臺開設課程	呈,需擔任主持	受教師並至
	小時課程影片之課程/ 通过				
	1,累計錄製完成10小時課	程影片:	同一課程如	有多位教師共	同授課,
總分除以授課 序號	《人數採計。 課程名稱		開設平臺	時數	計分
/ 7 流	林性石 件		用政丁室	可数	可刀
	小計				
	•				
	或教案:自創教材或教案:	-		· ·	
教案導入不同 聲明書。	課程僅能列計一次,且教	学評量滿意	5度須達 4.0	。甲請人應檢	附目創教
	11 11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導入課程	20 12 20 11		
吊號	数材或数茎幺描 1 3	T /\ :* **	開課學期	評量成績	計分
序號	教材或教案名稱 3	守八硃柱_	開課學期	評量成績	計分
	教材或教業名稱	守八	用課學期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序號	科部名稱	年度	負責教學	學計畫名稱	計分
ر د با ۱۱ داد ۱۸	12/000E2 # 18 2 /-/-	小計			
品床技能機 序號	₹核(OSCE)考場主任/₹ 檢核系級/科	-	辨	理時間	計分
		 小計			
	模課程授課:各學系 ·均達 4.0。	教師參與醫學模	疑課程授課	每年達6小時	,且教學
序號	醫學模擬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授課時數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參與跨領域	认課程(如 GOSCE 或 P		_	1	2均達 4.(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授課時數	評量成績	計分
		ادا			
		小計			
系所學位:	語課程授課:每年達 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和	呈與外籍教師授課	之課程不適	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授課時數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自 青 學 公 /	學程暨微學程:擔任村	· 學公學 程 既 微 學	·积刍害人,	以 及 矣 朗 推 唐	芸動。
序號 序號	字程显微字程·號口標 學程名稱			曾修讀人數	計分
			l	I	

序號	磨課師課程名稱	遠距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評量成績	計分

C進行專案達 序號 部 參與通識融灣 序號	入創新教學(如都 8 小時以上, 果程名稱 學專業課程授課 課程名稱	且教學評量 創新教: 小言 果:參與授記	導入週數 滿意度達 學法	至4.0,同 開課 ⁶	一門僅 學年度 ,且教學	能列計一次 評量成績	計分
C進行專案達 序號 部 參與通識融灣 序號	8小時以上,果程名稱	且教學評量 創新教: 小言 果:參與授記	滿意度達學法 學法 	至4.0,同 開課 10 小時	一門僅 學年度 ,且教學	能列計一次 評量成績 評量滿意度	。 計分 達達 4.0。
字號 影響通識融灣字號	果程名稱	創新教: 小言 果: 參與授記	學法	開課5	學年度 ,且教學	評量成績	計分 達 4.0 。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果:參與授認	果每年達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果:參與授認	果每年達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通識/專						1 王八八只	a) 7/
參與通識/專							
參與通識/專		 小計					
4.0 °	業融滲服務學習	習課程授課	:每年達	10 小時	,且教与	學評量滿意原	度平均達
字號	課程名稱	融氵	參內容	學年	度	评量成績	計分
		小計			'		
	自成績排名所屬 評課程名稱	系所前 109 學年度		量平均成	え績 お	非名比例	 計分
		小計					
執行臨床評量	₫(case-based di	·	ini-CEX,	和 DOPS)毎年達	36 人次,4	
表單完整填寫 序號	寫,包括教師部 評量教學		十畫(actio	on plan), 時數		評量滿意度 意度成績	平均達 4 計分
1 300	川 主 秋寸	<i>77 2</i> (77 34	777	5/X/X/X	u 77
		小計					
擔任附屬醫院	完教學部交付之	· ,	よ師 毎年	達 10 小日	寺(如國>	考複習班、	帯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課程時數	平均滿意度	計分
		小計			

字號	課程名	名稱 二二二	授課	日期 平	2均滿意度	計分
		小	 計			
生1 14 1	n 臼 h 巾 / b l c へ		·	、 n :L +V 6	3 初初一下16 田	(長以力)
	数學教案(包括 O) (可採用之證明)	SCE 考題與E	品床技能教系),且被教学	≥ 部 認 可 採 用 。	。(需檢附
字號 字號	教材或教	宝名稱		導入之活動	名稱	計分
		小	 計			
捧 在]	PGY 或醫五、六	安羽殿學片	道師,每日勻	出道師上命	- 談,	(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會談日期		《紀錄證明	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L		
七道	學生參與全國相關	月語 塞(加寧芝	这题 學 、TPM	「 笙)。	1	
多號	競賽名稱		象(含姓名及甲		活動形式	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初陛即	為床體驗課程之	冬與粉師,一	·學	、脖,並会成	道上昌化及質	州評仕
字號	時數	7 7 12-1		及質性評估		計分
		小	<u></u> 計			
參與-	大學社會責任實品	· · · · · · · · · · · · · · · · · · ·	上實習類課程), 丝合場は	诺雷佐岳學公 司	生6小時
	:評量滿意度平均				へ見 ロ サナカベ	F 0 .11
字號	課程名稱	實作內容	場域地點	場域實作	評量成績	計分
		7 1 2		時數	1 - 7 7	
			.1			
		小	計			
	· 教學專業認證-	-進階證書。				
-	此如钩上六	i .	40	別		計分
-	獲證學年度		紐	~1		-1 /4
獲教 自 字號	獲證学 年度		% 肚	· · · · · · · · · · · · · · · · · · ·		-1 70

6. 獲教師教	學專業認證—高階證書。						
序號	獲	證學年度			計分		
	<u></u>	<u></u>					
	71	á					
(SDGs)導	習(PsBL)模式授課(包含問 向),課程符合檢核指標立						
4.0 (註 6)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平均活		計分		
	小	<u>-</u>					
協仁 + 10	_		k (++ 10)				
序號 序號	教師之課程獲教育部「數 獲:	位字首 話柱 認證 證學年度	[五] (計 10)		計分		
	.1	<u>+</u> L					
煤田力/田	th EMI (English as a Madiy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序號 序號	外 EMI (English as a Mediu 獲:	im of instruction 證學年度) 孜 舵 證 青 (註	. 11)	計分		
	.1	<u>-</u> -L					
	小1	ā 					
	(育/教學相關獲獎積分:_						
獲教育部或 序號	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 獎項名稱	頒發單位	等級	 學年度	計分		
			,		, , ,		
	\	\計					
	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カレン	計分		
序號	獎項名稱 學年						
	小計						
	優良教師獎項:校內教學		(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	《所學位學		
	計 100%、50%及 25%分數	文。	與左立	 	41. ハ		
序號	獎項名稱		學年度	等級	計分		
I	 小計						

1.獲最佳教	:學主治醫師獎項。					
序號	3	頒發單位	立		年度	計分
		小	計			
.獲教育部	優良課程獎項:同一	課程如有	自多位教師共同台	~ 作獲獎	,以總分除以	獲獎人數採
序號		獲獎課 程		- 11 1251	學年度	計分
		刁	、計			
.獲校內優	:良導師獎項:校內優	良導師	墨 項 依 校 級 、 院	級分別书	系計 100%及 5	50% °
序號	獎項名和			級	學年度	計分
		小	計	J.		
獲 校 內 阝	附屬醫院優良教師。((須提供)	雀將終明,加將	計)		
· 投役/17 	獲獎年度	()RVC ()\(\)?	獎項名			計分
						·
		小	 計			
北道與 4	.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	? 計畫活	Hh o			
序號		究計畫			補助年度	計分
		75 12			1.10 // 1/30	1 7 7
		小	計			
.指導學生 80%及 60	獲國際性/全國性獎巧	頁:以第	5一、二、三名或	相當等	級者分別採計	100%、
序號	與項名稱 與項名稱		國際/全國	名次	獲獎年度	計分
\ 1 3\\\\\\\\\\\\\\\\\\\\\\\\\\\\\\\\\\	大大和		四州工四	70 70	及外十次	2177
		 小計		1		

六、教育	育/教學推廣成果	人積分	:					
1.受邀國	際性/全國性教	育或	教學研 言	寸會為 K	Ceynot	e speaker •		
序號	研討會名稱	辨丑	里時程	演講	主題	主辨單位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際性/全國性教							
序號	研討會名稱	辨玑	里時程	演講	主題	主辨單位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1		
瓜仙田	100 4.7 入国业业	ムギ:	W 與 TT ±	1人以 ‡	(amal r	nmagantation) +	こてル弗ェルは	· amaalram -
· 文 邀四 序號	際性/全國性教研討會名稱		数字研言 里時程	丁曾贺衣 演講		presentation)의 主辦單位	《不收貨工作功 國際/全國	speaker。 計分
分 颁	一	7/17 J	至 时 在	澳 碑,	土咫	土州平位	四宗/王四	可刀
				小計				
一一一一一一一	際性/全國性教	育武	數學研言	计合磁表	(noste	er) •		
序號	研討會名稱		里時程	海報		主辦單位	國際/全國	計分
- 1 0	7 · V · A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70
				小計				
.擔任國	際性/全國性教	育或	教學學 會	會組織之	理監	事。		
序號	組織名稱		任職			· 負責工作	國際/全國	計分
				1 41.				
				小計				
ヒ、教育	百/教學之外其他	2領域	學術期·	刊論文及	及產學	研發成果積分	·:	_
每篇	篇論文依論文性	質分	類、刊為	登雜誌分	〉 類排	名及作者排名	等三項之加權	分數後,求
	连積(C×J×A)即	-				•		
	須檢附相關證					•		
	頁計分,論文若·		下 頁獻,	其分數:	計算比	照所屬學院學	學術研發型標準	E。本目次計
分耳	设高採計 15 件	U						

論文性 刊登雜 作者排

序號	論文期刊	質分類 加權分 數 (C)	誌分類 排名加 權分數 (J)	名加權 分數(A)	分數 C×J×A

序號	論文期刊	論 質 対 が 数 (C)	誌分類	名加權	分數 C×J×A
積 分 (Sn=S01+S02+S03+)					

八、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積分(折抵以 180 分為限):____

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案)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類(T)、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I×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 -//	71 1 2 1 1 1 2	- 1 / 1			
序號	產學合作合約名稱	加權分數			計分
	建于口门口 初石柵	(T) (I) (C)			
	小計				

**	ΤED
静 7.	囯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 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 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 者。其範圍分為: 1.音 樂、2.戲曲、3.戲劇、4.劇 場藝術、5.舞蹈、6.民俗 技藝、7.音像藝術、8.視 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 10.設計等 10 類。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 一、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六年 內(代表作為五年)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 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 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 之。
-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 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 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 「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 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 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1.音樂

- 1-1 創作
-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 合作
- 1-3 其他
 -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 (2)樂器製作
 -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 (6)錄音及唱片製作

- (一)創作:包括: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 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 少於下列規定:
 - (1)教授:九十分鐘
 - (2)副教授:八十分鐘
 -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 (二)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 1.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 2.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 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 (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 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 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 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 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其他:

-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 (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 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 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 演出經過。
- 2.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 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
	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
	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
	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
	程之資料與分析。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
	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
	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
	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
	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
	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
	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
	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
	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
	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
	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
	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
	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
	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 紀
	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
	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
	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
	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
	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
	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
	出版證明。
	7.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戲曲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
2-1 劇本創作	(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2-2 表演	(一) 劇本創作:
2-3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
2-4 音樂設計	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2-5 導演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二)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
	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文武場演奏:
	\/ // WIN A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
	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
	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五)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
	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
つ あ あ あ	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3-1 劇本剧作	應依出主夕五酮已出放以 口 演出之原創剛本。 (二)導演:
3-3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3-3 衣演	(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
	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
	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
	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劇場藝術	(一)劇場設計:
4-1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
4-2 劇場跨域	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
	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
	光碟。
5.舞蹈	(一)創作:
5-1 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5-2 演出	2.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二)演出: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 出資料。
	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 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
	光碟。
6.民俗技藝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6-1 創作	(一)創作:
6-2 表演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6-3 雜技	2.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音像藝術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
7-1 長片	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7-2 短片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7-3 紀錄片	2.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7-4 動畫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7-5 數位遊戲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 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
	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
	(4) 無於·州信任無於即之於修持只,並附短九、親與守 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 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 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 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
	品。 (三)紀錄片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動畫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 系列性短片 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 品。
	(五)數位遊戲
	1.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
	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 操作說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視覺藝術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8-1 平面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8-2 立體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8-3 綜合作品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8-4 其他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 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
	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
	全人
	2.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 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
O 42 114 1214 44 11	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新媒體藝術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至多五式作品。
7-4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 及其他	
10.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
10-1 環境空間設計	設計等。
10-2 產品設計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10-3 視覺傳達設計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
10-4 體驗視覺設計	計、網頁設計等。
10-5 流行設計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
	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
	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
	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
	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
	或模型等。

範圍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 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 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 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 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二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 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 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 其採計基準如附表二之二。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 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 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 且為送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之規定。
 -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五份,其內容應符合第 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 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 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 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 併檢附審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 併送相關證明。
 -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 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 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 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 成者簽章證明之。
 -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 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 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 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 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五份重新送審。
-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 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 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 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 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附表二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奥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11 H 1 12 - 1 14 17 - 1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二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稱類		成績基	-
運動賽會名	身へ	>障礙運動	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
稱及名次						得分
	, , ,	11 = 1: em	a A ble to D ble to D.			比例
(一)參加	帕拉	工林匹克	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奥運獲第一						
名至四名 者。						
(二)參加						
ロークラル ・ ・						
名者。						
(三)參加						
奥運正式競						
賽項目會員						
國達二百個						
以上,每四						
年舉辦一次						
之世界正式						
錦標賽獲第						
一名至三名						
者。 (四)參加						
奥運正式競						
賽項目之世						
界正式錦標						
賽獲第一名						
者。						
(一)參加	帕拉	2林匹克運	全動會第三名者。		В	90
奧運獲第五	達福	届林匹克 運	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名至八名	世	每四年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		
者。	界	舉辦一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	運	次,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名		
亞運獲第二	動	員國四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者		
名或三名	賽	十國以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٥		
者。	會	上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三)參加 奧運正式競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賽項目之世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界正式錦標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賽獲第二名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或三名者。			IWBF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四)參加						
非奧運之亞						
運正式競賽						
項目之世界						

			賽會稱類		成績多基準	-
正式錦標賽 獲第一名 者。						
(一) 參加會 一, 一, 一	帕拉林匹克達福林匹克	• • • •	章第四名。 章第三名者。		С	80
世動名者(東動名(非運項正獲三(非運項正獲二界會或。三亞會者四奧正目式第名五奧正目式第名大獲二)青獲。)運式之錦二者)運式之錦一故學第名。參年第一參之競世標名。參、競世標名運一 加運一 加亞賽界賽或 加亞賽界賽或	運賽 世運賽 界動會 界動會 母四辨次員十上	二年一,國國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用經錦標賽 世界聽障別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TTF 世界帕拉泉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的線標賽 世界帕拉房球錦標賽	第二名或三名者。 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亞賽洲賽或(非競亞標名(世式第名六運項正獲二七亞賽洲賽者八界錦一者)正目式第名)運項正獲。)青標名。參式之錦一者參正目式第一參年賽者加競亞標名。加式之錦一加正獲。	亞洲帕拉達	運動 會	总一名或二名者。			

		全會稱類	成績基	
(一) 參加 世界運動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		D	70
世獲者(世動名(世運一(東動界第。二界會者三界動名四亞會,運三)大獲。)中會者)青獲動名 參學第 參學獲。參年第會 加運三 加生第 加運二	運動 舉辦一 冬	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界盲人運動會 ISRA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界聽障泉球錦標賽 界聽障別球錦標賽 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F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F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名(非運項正獲者(非競亞標名(世式第一者五奧正目式第。六亞賽洲賽者七界錦二人。)運式之錦三)運項正獲。)青標名外 參、競世標名 參正目式第 參年賽者加亞賽界賽 加式之錦二 加正獲。	賽會 辦一 世界 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 上 BW 正洲帕拉運動會第三 亞太 亞太 每二、 亞太 亞太	R帕拉射箭錦標賽 R帕拉射擊錦標賽 R帕拉田徑錦標賽 R帕拉健力錦標賽 R帕拉游泳錦標賽 R帕拉羽球錦標賽 AS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名者。		
(世式前(全獲者(全院(一界錦三二國第。三國運必)大標名)運一)大動辦加正獲。加會 加校 動	無 。		Е	60

賽會稱類		成績參考	
		基準	
種類)獲第			
一名者。			
(四)參加			
教育部核定			
辨理之大專			
校院運動聯			
賽最優級組			
獲第一名			
者。			

說明:

-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 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 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